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子霈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092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子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收款證明單據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9行「行使偽造私文書」後補充「、特種文書」；第19行「佯裝」前補充「出示偽造之工作證，」；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5行「告訴人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回條」應予刪除，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子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2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3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4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5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6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7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8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9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0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11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12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
13 告陳子霈行為後：

- 14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
15 效。關於洗錢罪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
16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
18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1 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
22 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3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
24 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
25 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6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27 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8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
29 告陳子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
30 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
31 比較適用。

01 2.被告陳子霈本案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
02 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3 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全部洗錢
04 犯行，且未繳交犯罪所得。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
06 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
07 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
08 適用），且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9 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
10 規定（必減規定），則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
11 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2 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不符合113年7月3
13 1日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4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刑規定，則
15 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1
16 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陳子霈，依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8 法規定。

19 (二)罪名：

20 核被告陳子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2 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3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起訴意
24 旨雖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5 罪，惟此部分與檢察官所起訴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相較，係犯
26 罪情節較輕之罪名，是本院縱未告知其所犯想像競合數罪中
27 之輕罪罪名，惟此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最高法院89年度台
28 上字第475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9 (三)共同正犯：

30 被告陳子霈與「曹興誠」、「呂佳柔」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
31 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四)罪數：

02 被告陳子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
03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陳子霈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04 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即三人
05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06 (五)減輕事由：

07 被告陳子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08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
09 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0 罪；而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11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2 減輕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
13 開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14 第1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查被告陳子霈就本件加重詐
15 欺取財部分之犯行，於偵訊及審理中雖均自白，然獲有犯罪
16 所得而未予繳回，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自無詐
17 欺犯罪危害犯罪防制條例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18 (六)量刑：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子霈不思循合法正當
20 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進而與
2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向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22 造特種文書之方式詐欺取財、洗錢，除致生侵害他人財產權
23 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之名義人，所為自屬非是；
24 惟考量被告陳子霈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5 或賠償損失，兼衡其前科素行、與詐欺集團間之分工、告訴
26 人所受損害，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
2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陳子霈因本案犯行因而獲取1,500
31 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白承認，並未扣案，

01 是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
02 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3 徵其價額。

04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查如附表所示扣案偽造之收款證明單據1張，屬供犯罪
07 所用之物，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上開偽造收款證明單
09 據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金融監督管理管理
10 委員會」、「成大創業」印文1枚、「陳富杰」印文及署押
11 各1枚再予沒收。另被告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工作證1張，
12 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
13 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
14 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
15 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
16 價額。至扣案之另一張收款證明單據，因與本件犯行無關，
17 爰不予宣告沒收。

18 (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9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子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20 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
21 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
22 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
23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4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陳子霈洗錢犯
26 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陳子霈僅係短暫
27 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
28 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
29 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
30 對被告陳子霈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
31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巫茂榮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3 附表：

14

偽造之私文書名稱	偽造之印文、署押及數量	備註
載有新臺幣116萬元之 收款證明單據1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大創業」印文 各1枚及「陳富杰」印文及 署押各1枚	見偵字卷第11 頁、第22頁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3 收或追徵。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5092號

26 被 告 陳子霈 (略)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子霈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前某時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31 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曹興誠」、「呂佳柔」等人所組

01 成之詐欺集團，並由陳子霈負責依該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
02 示，在收款證明單據之「付款人姓名」、「金額」、「日
03 期」等欄位填載資料，待上開收據偽造完成後，再提供與取
04 款車手持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以達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
05 取財、洗錢之目的。嗣陳子霈與即上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
06 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7 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
08 詳成員於112年7月29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曹興
09 誠」、「呂佳柔」之名義聯繫葉松豐，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
10 可以獲利云云，致葉松豐陷於錯誤；另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 則指示陳子霈於112年10月16日前某時，事先在偽造之「成
12 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成大公司）收款證明單據
13 上填載「付款人：葉先生」、「金額：壹佰壹拾陸萬元
14 整」、「\$ 0000000-」等文字及數字後，將該收據交付與不
15 詳取款車手，嗣該取款車手即於112年10月16日15時40分
16 許，前往葉松豐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仁化街（地址詳卷）之住
17 處，佯裝為成大公司收款員工「陳富杰」，出面向葉松豐收
18 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16萬元後，轉交上開收據與葉松豐
19 而行使之。後因葉松豐未能取回投資款項而察覺有異，並報
20 警處理，始悉受騙。

21 二、案經葉松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子霈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4 人即告訴人葉松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
2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日刑紋字第1126069766
26 號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7 目錄表、告訴人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回條、其與詐欺集團成員
28 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及文字檔列印資料、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9 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1567號起訴書各1份、收款證明單據
30 2張、採證照片9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31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
05 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同
07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8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
11 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
12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3 則以1億元為分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
15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
16 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
18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
19 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22 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
23 論處。

24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5 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6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
27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8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29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30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4 檢 察 官 謝易辰